

# 广东省教育厅

---

粤教高函〔2014〕28号

## 关于做好2014年广东省本科高校大学生 相关学科竞赛工作的通知

各本科高校：

根据2013年我省大学生相关学科竞赛举办情况，并考虑竞赛举办的延续性及与教育部相关赛事进行对接，拟将全国广告艺术大赛广东省分赛等9项赛事纳入2014年省级赛事统筹范围，现将各竞赛名单及承办单位予以公布（见附件1）。为做好上述比赛办赛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按时报送实施方案

承办单位须于赛前45天，正式行文将竞赛实施方案报省教育厅。竞赛实施方案应包括竞赛日期和地点、参赛条件、资格审查、比赛形式、命题范围、专家组成、评审规则、奖项设置、录取名次、赛场纪律、经费条件、保障措施等。方案通过后，承办单位方可对外发布通知、组织报名。不按上述程序操作的，比赛结果省教育厅将不予认定。

### 二、及时发布报名通知

承办单位应于赛前至少30日发布比赛报名通知，通知同时

---

挂学校网站显著位置或赛事专门网站。通知中需要向各参赛单位明确竞赛名称、竞赛日期和地点、参赛条件、比赛形式、报名方式及截止日期、命题范围、评审规则、奖项设置、拟奖励名次和数量等。

### **三、切实做好赛事保障**

承办单位要组织人力物力，保障比赛顺利进行。一是要在赛前成立赛事组委会，具体负责比赛组织协调工作；二是要严格报名参赛资格审查；三是要及时将比赛有关信息、结果、图片等更新至宣传平台，确保赛事进程动态公开；四是配备必要人员，组织巡视和执行赛场纪律，保障比赛公平公正；五是要采取必要的保障及应急处置措施，确保及时应对突发情况。

### **四、认真组织赛事评审**

大赛结果必须经评审产生，评审由组委会组织、专家组执行。单个专家组内专家人数不少于7名，且非承办单位专家人数比重不低于50%。

评审时，须严格按照经专家组全体专家讨论一致的评判标准执行，评判标准要明确、细致、可操作。比赛评判标准及每位评审专家的原始评分、测试记录等原件材料承办单位须妥善保存。

### **五、严格执行公示制度**

评审结束后，承办单位应及时在学校主页等显著位置公示竞赛获奖名单，公示期限不少于7个工作日。公示内容应包括参赛选手、所在学校、作品名称、竞赛成绩、获奖类别等必要信息，并留下监督举报电话，说明异议处理方式。

公示期满，获奖结果没有引起异议或异议已得到妥善处理的，视为通过获奖公示环节。

## 六、其它事项

(一) 公示结束后，承办单位应正式来函向省教育厅递交书面总结。书面总结应包括赛事筹备、组织、评审、保障、取得经验与成绩、存在问题及建议等内容。总结经省教育厅认可并正式公布获奖结果后，方可在获奖证书上加盖广东省教育厅公章。比赛其它原始资料由承办单位妥管备查。

(二) 请附件 1 中所列比赛承办高校，每项比赛至少指定 1 名工作联系人，并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前将联系人信息表（附件 2）加盖学校公章后，扫描发至 [licj@gdedu.gov.cn](mailto:licj@gdedu.gov.cn)。

(三) 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及电话：李成军，020-37629463。

- 附件：1. 2014 年广东省本科高校大学生相关学科竞赛及承办单位名单
2. 2014 年广东省本科高校学科竞赛联系人信息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 1

2014 年广东省本科高校相关  
学科竞赛及承办单位名单

序号	赛事名称	承办单位	举办月份 (待确定)
1	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广东省分赛	深圳大学	2014 年 3 月 -2014 年 12 月
2	广东省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	广东工业大学	2014 年 4 月
3	广东省高校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	华南师范大学	2014 年 6 月
4	广东省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	中山大学	2014 年 9 月
5	广东省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	华南理工大学	2014 年 9 月
6	广东省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	仲恺农业工程学院	2014 年 10 月
7	广东省高等学校工业设计大赛	广州美术学院	2014 年 10 月
8	广东省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	广州大学	2014 年 11 月
9	广东省高等学校护理技能竞赛	南方医科大学	2014 年 11 月

附件 2

2014 年广东省本科高校学科竞赛联系人信息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学校	承办赛事名称	联系人	职务	办公电话	手机	备注

注：承办赛事名称根据附件 1 中公布赛事名称填写。